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一、依據

- (一)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書
- (二)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的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機構資源，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以激發學習潛能，提升正向自我價值，並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

三、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3 年級）：

- (一) 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
- (二) 有提列第 1 至第 4 類特定人員學校。
- (三) 有符合「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內「行為樣態」或「事項」學生之學校。（附件 1）
- (四) 有其他經學校認定為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如脆弱家庭、危機家庭、經濟弱勢家庭）較多之學校。

四、補助項目

- (一) 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活動材料費、晚間活動學校值勤人員加班費、課後膳費、戶外活動保險費、外聘教師勞保雇主負擔費、補充保費、場地租借費及雜支等。
- (二) 試辦學校督導諮詢費、心理或社工師輔導費、試辦(指定)學校設備費。

五、計畫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六、課程辦理時間

- (一) 正式課程之下午時段（採抽離式，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不排課）。
- (二) 課後：正式課程及社團活動結束後，最遲至晚間 8 時，依學生需求規劃（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不排課）。
- (三) 週六、日。
- (四) 寒、暑假。

七、辦理方式

(一) 課程內容

- 1、職能訓練、民俗體育(能)、生活技能訓練或其他高風險青少年有興趣之活動等（語文、閱讀、書法、法治教育、課後輔導等不建議安排）。

- 2、可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業試探課程，或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於適當場地規劃相關活動。
- 3、可結合地區警局、派出所或少年隊，於適當場地辦理柔道、摔角等課程。
- 4、凡課程所需配合辦理之戶外活動，如探索教育或山林活動等，惟課程應與校內課程有關聯性及持續性。

(二) 上課地點

以校內為原則，如學校場地設施無法配合者，可擇鄰近之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合作之民間團體、基金會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並以方便學生安全返家為首要考量。

(三) 開班人數：15人以上，高風險學生比例不得低於參加學生數45%。

(四) 安全管理

- 1、夜間課程應有校內教職人員留守，協助行政聯繫相關事宜。
- 2、學校可邀請家長、志工或社區熱心人士等，於夜間課程時協助活動之進行，或協助周邊安全事項。

八、補助及審查原則

(一) 課程規劃應具連續性，1次性活動（如1、2週之冬、夏令營隊）不予補助。惟鑒於轉換學校之過渡時期為青少年藥物濫用風險期，活動倘特別針對國小、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規劃之暑期活動，同意補助（請於計畫中敘明）。

(二) 為符合本計畫之目的性，依參加對象藥物濫用風險程度，擬定不同之資源投入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 1、藥物濫用個案及特定人員：每生15,000元，高關懷學生：每生7,500元，一般學生：每生5,000元。
- 2、各校核定經費之上限為： $(\text{上開標準} * \text{參加學生數}) + 30$ 萬元以內金額，超過部分依各校經費申請情形決定減列額度。

(三) 不予補助項目

- 1、體育校隊、樂團、社團活動時間之學生社團，除特殊理由經本部同意外，不予補助。
- 2、移地訓練、參賽、非課程必要之校外參訪費用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補助。
- 3、語文、閱讀、課後輔導等，不適宜低學習成就學生之活動。
- 4、鑒於基金預算不得與公務預算補助內容重複，有關教職員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宣導經費，請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

(四) 為提升重點學校參與意願，經本部指定(試辦)學校，得補助設備費。

(五) 經費支用標準

項 目	補助標準	說 明
專家學者諮詢費	每次 2,500 元	試辦學校專家學者諮詢費。
講座鐘點費	<u>1.國小：336 元/節</u> <u>2.國中：378 元/節</u> <u>3.高中職：420 元/節</u> 4.每節最多補助授課教師及協同教師各 1 人費用	<u>1.主教及協同教師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算。</u> <u>2.參賽不得支領鐘點費，移地訓練等活動應扣除往返交通時間核實計算。</u> <u>3.開班人數超過 15 人始得申請協同教師鐘點費用。</u>
外聘教師勞保雇主負擔費用		核實報支
補充保費		核實報支
加班費	每校最高補助 50,000 元	1.依計畫內容核實報支。 2.晚間活動學校值勤人員加班費(維護學童夜間活動安全以及緊急事件處理)，晚間另有其他課程或活動(如進修部、社區大學、夜光天使等燈計畫)，致已有留守人員者，不得申請。 3.假日課程倘於校內辦理，得於協同教師與行政人員加班間擇一申請。
材料費	每校最高補助 50,000 元	1.依課程內容核實報支(業務費)。 2.宣導品、紀念品不予補助。 3.個人用品(如運動服)除低收、中低收入學生外，不予補助。 4.試辦學校個別審查，不受 5 萬元限制。
交通費	每校最高補助 50,000 元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2.校內活動由學校人員擔任講座者，不得支領。

項 目	補助標準	說 明
場地租借費	每校最高補助 30,000 元	含場地使用門票，核實報支。
保險費		核實報支。
膳費	每人每餐 90 元	活動學生餐費，課程至下午 6 時後使得申請。
雜支	以 6% 計算，每校最高補助 10,000 元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 <u>水電等，不得用於成果報告、製作活動布條。</u>
設備費		指定(試辦)學校(經本部通知或同意後始得申請)

(五) 經費申請額度超過中央核定預算時，依下列原則優先補助：

- 1、經本部列為指定(試辦)學校。
- 2、參與學生中，高風險學生比例較多學校。
- 3、經費支用符合比例原則(例：活動以校外參賽、參訪、移地訓練、探索教育為主，致交通費、場地租借費、材料費過高者，該項活動或經費項目不予補助)。

(六) 人力條件

為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活動參與機會，並鼓勵民間人士積極投入偏遠地區學生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本計畫之講師不限具教師資格者，惟應具備課程內容相關專長(如機車、水電維修技師、大學街舞社團成員等均可)，且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以及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者。

九、申請方式

(一) 各直轄市、縣(市)轄屬學校，實施計畫(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 2)報教育局/處預審(請會辦會計單位)後，由教育局/處彙整相關資料(如附件 3)及各校計畫影本報部。

(二) 本部國教署轄屬學校，實施計畫報國教署審查後，由國教署送本部彙整。

十、審核期程

日 期	工作事項
112 年 8 月 10 日前	有意願申辦學校檢具實施計畫報教育局/處或國教署審查。
112 年 9 月 1 日前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完成預審(經費項目請會辦會計單位)，並彙整相關資料報本部(<u>逾期不受理</u>)。

日期	工作事項
112年10月6日前	本部就各補助案件完成初審，就審查意見等報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複審。
112年11月10日前	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複審作業並函復本部。
112年12月15日前	1.本部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結果函知國教署及地方政府。 2.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應就核定補助金額，通知學校辦理前置作業。
113年1月起	學校可 <u>就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金額先行執行各項活動</u> 。 (本基金分2期撥付，第1期款由法務部撥付本部之期程約於每年2月間，本部俟經費到部後方能再轉撥地方政府，經費實際到校時間請洽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113年7月12日前	申請第2期款(請撥單如附件4)
113年12月6日前	<u>各縣市經費執行暫估數送部</u>
113年12月31日	活動結束
114年1月31日	學校經費 <u>完成</u> 結報
114年2月27日	<u>縣市經費報教育部核結</u>

十一、經費執行

- (一) 本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學校倘於補助經費核定後無辦理意願，請於第一時間告知主管機關，並即刻辦理結案，以利經費之後續運用。未即時辦理者，次年度經費不予補助。另請地方政府善盡督導責任，倘轄屬學校經費執行不力事件連續發生，次年度全縣市不予補助。
- (四) 執行過程如有特殊情況及窒礙難行處，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詳述理由，並檢附「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附件5)及其他必要文件，函報本部，經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五) 受補助學校對於購置之器材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非消耗品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學校，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七)接受補助學校辦理經費結報或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十二、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補助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相關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學校，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十三、計畫結報

(一)計畫賸餘款：全數繳回。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前，就各校經費執行暫估數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

(三)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 114年2月27日(星期四)前，檢附成果報告(附件6，含以電子郵件寄送 word 電子檔)、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7)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本部國教署所轄學校由國教署協助彙整)

十四、考核方式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相關檔案包含申請、執行至結報過程，所衍生之各式公文及相關資料等。

(二)本補助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全額繳回。

(三)抽查訪視

依據「11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訪視計畫」辦理。

十五、經費來源：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項下全額補助。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校名)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參考格式)

一、依據：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辦理處室)

協辦單位：(是否結合其他團體)

四、實施對象 (不同課程之參加學生不同時，請分別填列)

預估招收人數	分 類			
	藥物濫用個案	特定人員及符合事實認定原則	其他高關學生	一般學生

註：高風險學生比例不得低於參加學生數 45%

五、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期程	星期	時間
	月/日-月/日，共__週		

註：全年度學期間課程以 36 週為上限 (不含寒暑假)，以因應遠距教學等突發狀況。夜間課程請說明學生用餐時間；晨間、午間訓練不予補助，請勿於計畫中提報。

六、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重點摘述，不需附學期行事曆

註：與主題無關之戶外教學、參訪不予補助。

七、師資

八、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必要時之緊急聯絡窗口】)

九、經費概算表 (需核章)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 所學校 1 個檔案 (含課程表、經費表均於同一檔案內)，編頁碼，以 10 頁為限，條列式，不要敘述性文字，另各類型課程請勿分計畫撰寫，以利計算總經費。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申請學校	鐘點費	協同教師鐘點費	加班費	材料費	交通費	膳費	補充保費	勞保負擔	保險費	場地租借費	雜支	設備費	合計
	申請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30,000	10,000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100 萬元以下 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超過 1,000 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後金額 (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 金額 (D)	截至本次已請 撥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備註
發包部分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 對民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附件 5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三、「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附件 6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一、縣市：

二、核定補助經費：

三、實際支用經費總額：

四、執行概況：(請依各校計畫項目分別填列)

校 名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核定經費	實際申請	實支數	實支 %
		1	2	3	4	全				

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1)藥物濫用個案(2)藥物濫用特定人員(3)「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內「行為樣態」或「事項」學生(4)及學校認為有用藥風險之學生。(全)一般學生與前述4類學生合計

五、效益評估：

六、建議事項：

七、附件：(辦理成果或照片)

附件 7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113 年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合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數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